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管理的“财通基金-富春 12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春 121 号”）持有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62,267,683 股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富春 121 号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2,267,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收到财通基金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天海投资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财通基金-富春 1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股东持股情况：富春 121 号自 2014 年 12 月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162,267,683 股限售流通股，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市流通（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临 2015-105 号公告）。富春 121 号自认购日至今未进行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春 121 号持有公司股份 162,267,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该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股东所作的承诺情况

财通基金代表富春 121 号在《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和《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富春 121 号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富春 121 号通过减持参与的公司非公开增发股票，以实现投资收益。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票。

3、减持数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62,267,683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6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四、其他说明

1、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财通基金代表富春 121 号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3、富春 121 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备查文件：

《关于计划减持天海投资股份的通知》